《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章程

一、 目的

根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规定，为了向在广东省就读幼儿园和中小学的澳门学生提供良好的就学条件与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向在全广东省 21 个城市就读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同时，透过开办暑期课程和安排参观学习活动，加深在广东省学校就读的澳门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其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

二、 资助对象

2019/2020 学校年度的资助对象包括：

1.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大班”、“中班”及“小班”的澳门居民学生(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1]；
2.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小学教育阶段、初中教育阶段、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澳门居民学生。

关于上述资助对象的申请须知，详见“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及“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三、 津贴金额

教育阶段	学费津贴最高金额
学前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8,000.00 (捌仟澳门元)
小学/初中/高中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6,000.00 (陆仟澳门元)

教育阶段	学习用品津贴金额
学前	$1,150.00 (壹仟壹佰伍拾澳门元)
小学	$1,450.00(壹仟肆佰伍拾澳门元)
初中/高中	$1,700.00(壹仟柒佰澳门元)

注[1]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四、 申请手续

学生必须于2020年5月25日至6月8日期间[*1]，连同以下文件，透过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网址[*2]，于网上提交申请：

1. 学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副本；
2.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3]；
3. 学生或其监护人于本澳银行开设的澳门币账户。

*备注：

1. 逾期提出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2. 教育暨青年局网上申请网址：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category/learner/Inter_main_page.jsp?id=40356；
3. 倘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可自行提出申请及不需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4. 倘未能于网上提交申请，可下载申请表，填妥后连同申请所须提交的文件，于申请期内一并递交予所就读的学校或所在地的市教育局。

五、 结果通知

有关申请的结果，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 津贴的发放

于2020年10月起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发放津贴，有关津贴会透过银行转账形式存入所提供的澳门币账户内(须于本澳银行开设的账户)。

七、 查询

倘对上述计划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gdase@dsej.gov.mo查询。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学前教育“大班”、“中班”及“小班”（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2]；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于 2019/2020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19/2020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书簿津贴。

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小学或初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19/2020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19/2020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书簿津贴。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注[2]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19/2020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19/2020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书簿津贴；
7. **必须参与本年由教育暨青年局开办的暑期课程，出席率达到 80%或以上。**

暑期课程：

1. 于 2020 年 8 月上旬期间透过网上授课形式进行，课程主要目的是加深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爱国爱澳情怀、加强公民意识，以及让学生了解有关升学、生涯规划及理财方面等知识。课程为期两天，分为四个单元进行，总授课时间合共十二小时，各单元内容如下：

课程安排	课程内容	时间
单元一	内容以介绍澳门历史及基本情况为主	三小时
单元二	内容以介绍澳门自然环境、政治及法律为主	三小时
单元三	内容以介绍澳门文化教育及经济特色为主	三小时
单元四	内容以介绍成长、升学、生涯规划及理财知识为主	三小时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2. 暑期课程安排：

时间	8月3日 (星期一)	8月4日 (星期二)	8月5日 (星期三)	8月6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中午 12:00	单元一	单元三	单元一	单元三
下午 2:30 至 下午 5:30	单元二	单元四	单元二	单元四

2.1 <u>每名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均需完成单元一至四的课程(学生可自行选择上述各单元的上课时间)，若学生迟于各单元授课开始后 **30** 分钟报到，将视作缺席该单元的课程</u>；

2.2 上述课程时间安排均为暂定，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暑期课程最终的时间安排；

2.3 本局在核实参与暑期课程学生的出席率后，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通知出席率不足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倘出席率不足 80%，有关津贴将不获发放。

**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教育暨青年局有权作补充解释，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活动内容及举办的时间。**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